

刑事
行政訴訟

法規範釋憲補充理由(3) 狀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住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 請 人	受 刑 人 張明智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住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憲法法庭收文
112. 3. 06
憲A字第 574 號

主旨為向 鈞院聲請(法規範釋憲補充理由事(3))

說明：一、受刑人前以「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連結刑法第99條之1第5項違憲」以該法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係所謂配合86年11月26日刑法第99條之1第5項之修正而增訂撤銷假釋之原因事實確係發生於86年刑法第99之1修正施行後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但書規定則應依86年修正公布後施行之刑法第99條之1第5項規定作為其殘刑依據受刑人所欲補充刑法第99條之1第5項連結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違反憲法明文禁止法律溯及既往之規定亦違背剝奪人身自由受憲法第8條所為限制違反憲法第11條比例原則行為人之所應擔負之責任須予刑罰相對應始符罪刑相當原則。

二、釋字第708號解釋謂「人身自由係基本人權為人類一切自由權利之根本任何人不分國籍均應受保障此為現代法治國家共同之準則撤銷假釋後必須從自由社會再次入監服刑監禁的環境使人身自由受到剝奪其次憲法第101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釋字第441號解釋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出境或入境之權利對人民上述自由或權利加以限

②

制，必須符合憲法第21條所定必要之程度並以法律定之。撤銷假釋後，必須進入監獄執行，即否自由時設居住所，監禁的環境當然使其居住及遷徙之自由受到剝奪。

再者釋字第689號解釋有謂基於人性尊嚴之理念，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之發展，受憲法之保障（釋字第603號參照），為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除憲法之保障之各項自由外，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人民依其意志作為或不作為之一般行為自由亦受憲法第21條所保障。受撤銷假釋者，必須從自由社會再次入監服刑，監禁的環境當然使其依自主意志作為或不作為之一般行為自由受到剝奪。

三、按大法官解釋之意旨，限制人身自由應與所欲維護之公益權衡，以符合比例原則。撤銷假釋之宣告應充分衡量受刑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始符合比例原則之規範。大法官解釋第411號解釋文：「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8條有明文，限制人身自由之法律，其內容須符合憲法第21條所定要件。保安處分係對受處分人將來危險性所為拘束其身體自由等之處置，以導教化或治療之目的為刑罰之補充制度，本諸法治國家保障人權之原理及刑罰（法）

之保護作用，其法律規定之內容應受比例原則之規範，使保安處分之宣告與行為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行為人所表現之危險性及對於行為人未來行為之期待性相當。法官釋字第582號「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3項犯第1項者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期間為3年，犯前項之罪者，其期為5年，該條例係以3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宗旨或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犯罪組織為規範對象，此類犯罪組織成員間雖有發起、主持、操縱、指揮、策畫等區分，然以組織型態從事犯罪，內部結構階層化，並有嚴密控制關係，其所造成之流弊，對社會之衝擊及對民主制度之威脅遠甚於一般之非組織犯罪，是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乃設強制工作之規定，藉以補充刑罰之不足，協助其再社會化；此就一般之刑事政策目標言，並具有防制組織犯罪之功能，為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所必要。至於針對個別受處分人之不同情狀，認無強制工作必要者，於同條第四項第五項已有免其執行或免予連續執行之規定，足供法院斟酌保障人權之基本原則。

為適當、必要與合理之裁量，亦憲法第8條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意旨所違。

釋字669號解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其中以未經許可製造、販賣、運輸具殺傷力之空氣槍為處罰要件部分，不論犯罪行為情節之輕重，均以有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度自由刑相繩，對違法情節輕微，顯可因恣之個案，法院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最低程度仍達二年六月以上之有期徒刑，而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輕微為易科罰金或緩刑之宣告，尚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對應，首揭規定有因空氣槍部分對犯該罪而情節輕微者未併為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有違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一年屆滿時失其效力。

大法官釋字第711號理由書：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8條定有明文。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嚴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係不得已之最後手段，立法機關如為保護各

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並認施以刑罰有助於目前之達成，又別於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雖得以刑罰規範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亦其所欲維護之法益，仍須合乎比例之關係，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稱，始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由憲法第三條比例原則所違（釋字第544號第551號第646號第669號及第775號解釋參照）。

四、照 鈞院歷來解釋，如法令之法律效果過於單一而剝奪法院或行政機關之裁量權，造成個案顯然過苛而無合理例外排除之情形時，則亦屬違反比例原則而違憲。

鈞院釋字第641號解釋：「至於處以罰鍰之方式，於符合罪責相當之前提下，立法者得視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應受責難之程度，以及維護公共利益之重要性、急迫性等，而有其形成之空間。茲酒稅法第二條規定，乃以「瓶」為計算基礎，使超過原專賣價格出售該法施行前專賣之米酒，每出售一瓶，即處以新臺幣二千元之罰鍰，受處罰者除有行政罰法

減免處罰規定之適用者外，行政機關或法院並得綜合個案一切違法情狀以裁量處罰輕重之權限，立法固嚴，但該係規定以單一標準区分違規情節之輕重並據以計算罰鍰金額如此劃一之處罰方式，於特殊個案情形難免貽誤其質正義，尤其罰鍰金額有無限擴大之虞，立法者就此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其對人民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所為限制顯不符比例而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有關機關應儘速予以修正，並至遲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屆滿一年時停止適用。

五、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造成前罪之期徒刑，假釋期間因犯其他有期徒刑遭撤銷假釋之當事人，一律從頭起算殘刑5年之執行，造成過苛刑法（罰）效果違反比例原則。

大法官釋字第796號解釋宣告刑法第78條因違反比例原則而違憲，惟黃虹霞大法官不同意見書中指出：「本件原聲請意旨係以過苛違反比例原則為由提出釋憲聲請，而最高法院等法官所掛心者為否期徒刑假釋者之假釋撤銷，但所謂過苛占其說是假釋撤銷條件過苛，毋寧為考量若撤銷假釋則

活期徒刑之殘刑25年，於心不忍。惟此種有過苛情事，並非刑法第78條規定問題，而應是79條之1所衍生問題（規定），而取巧以賦予法官或其他機關准否撤銷假釋裁量權方式處理，而且若依聲請意旨，賦予法官或其他機關裁量權，則除了沒有裁量標準，將再滋生目前已常見之等者不等，因法官或裁量者不同而准否撤銷假釋結果不同之不公外，更可能另生对被處活期徒刑之重罪者撤銷假釋令服殘刑25年過苛，故裁量不撤銷假釋，但对原犯輕罪所餘殘刑幾日或幾年不過苛，而撤銷假釋之情形，反生輕重失衡，更大不公平。」。

除了刑法第79之1是本件原因案件之癥結，應併入考量才能公平解決問題外，另假釋制度最為人垢病者在相關程序不透明，同樣地，監獄行刑法、外役監條例規定下之縮短刑期制度之公平性透明度也顯然非為外人所能知，當然更遑論受公評，又撤銷假釋之殘刑年數規定，因修法而由10年延長為25年實務上概以撤銷假釋時表態判斷基準是否妥適，也使得檢討並可能是本件原因案件爭議形成之因素

之一。」

由此知，縱然刑法第88條宣告違憲後，將原屬「法定應撤銷事由」一律撤銷假釋的「法條結構」將變更為「得裁量是否撤銷假釋有裁量空間」（語句文意閱讀上，有與「要作修正」）然而就撤銷假釋後可法律效果，在在刑法79條之1條之規定仍有效存在情況下，同仍会造成輕重失衡之問題。

六、有期徒刑假釋之個案，如後罪係犯6個月以上之罪，或係因保安處分執行法第24條之3條而遭撤銷假釋，不分犯案情節輕重，當事人年數、態度，則仍一律服殘刑15年，法律效果過於單一違反罪刑相當性。(一)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41號、669號、777號、790號等解釋可知，若規定之處罰效果並未給予主管機關或法院衡量之空間，大法官則認為違反罪刑相當性原則。

(二)惟查民國88年4月21日前舊刑法第70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悔改實據者，有期徒刑逾15年、累犯逾20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6個月者，不在此限。」

亦即若於撤銷假釋後應執行殘餘刑期，原經判處之期徒刑者報請假釋者之年限由舊法前執行滿10年或25年，幾乎造成了終身監禁之效果。

(三)就比較觀之而言，德國之假釋制度受其期徒刑宣告之人於執行15年即可聲請假釋，日本更僅須10年即可聲請假釋（日本刑法第8條參照），然德國和日本刑法中，對假釋中再犯之人，對執行殘刑皆有特別規定，是以遭撤銷之期徒刑之人於執行殘刑分別於15年後及10年後，自得繼續報請假釋，爭取再復歸社會之機會。經比較德國及日本之規定後，更顯見我國刑法第79條之第5項規定對受刑人過於嚴厲。

七、按「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下稱「兩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3條：「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第4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应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第5條：「各級政

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第1項)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第2項)。」

查刑法第28條第1項於本案適用之結果，使原於假釋之期間之人，僅因不明法理，認事用法顯有問題，於後案判決所分刑責輕重情節，對人身自由遂予以剝奪，且一律必須執行全部殘刑，沒有任何裁量空間，致大部分受刑人於入監後幾乎等同老於死於監獄之內。按民間團體訪視之觀察，有部分受刑人因對出監之希望，否定自身存在之價值，而有嚴重憂鬱之情形。(受刑人即其中之一)。由此知，如果過苛且示意義之刑罰，不僅無助協助受刑人改悔實據，更可能帶來受刑人身心健康嚴重打擊，而有該當公政公約所定義之酷刑及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之疑慮。

本案及其他遭到撤銷假釋之無期徒刑受刑人，雖並非死刑犯，實務上長期監禁之情況，卻猶如讓無期徒刑人

在監獄等待老死病死。對未來毫無希望感之監禁狀態在死刑犯身上3到4年就已經被視為酷刑，更何況是對於面臨5年殘刑之受刑人，其心理及生理健康之侵蝕更不容忽視。再者，

一、撤銷假釋後殘餘刑期之計算，涉及人民之人身自由權在立法面應考量新舊法之間之落差，予以妥適修法；在執行面應有從舊從輕原則之適用。

(1) 中華民國83年修正公布之刑法第79條之1第一、二項之規定：

二、以有期徒刑併執行者第79條所定最低應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之前項情形，併執行之定期徒刑者，適用於定期徒刑假釋之規定。第79條：定期徒刑逾10年後，由監所長

官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修法後，即86年11

月26日修正公布之同條項規定，定期徒刑於執行滿20年者，定期徒刑於全部執行完畢後，再接續執行他刑，第一項

有關合併計算執行期間之規定不適用之。86年11月26日增

訂公布之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一項規定：「因撤銷假釋

執行殘餘刑期，其撤銷原因事實發生在86年刑法第79條

之1修正施行前者，依修正前刑法第77條之1規定合併計算殘餘刑期占他刑應執行之期間。但其原因事實行為終了或犯罪結果之發生在86年刑法第77條修正施行後者，不在此限。

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1第2項但書規定以原因事實行為終了或犯罪結果之發生時點，作為執行殘餘刑期之基準，犯罪事實或結果發生在86年11月6日之前者適用舊法，發生在之後者適用新法。對於在10數年前犯罪被判處無期徒刑者，僅因違反保護管束之規定被撤銷假釋，若事實發生在86年11月6日之後者適用新法，在假釋後須滿15年未再撤銷假釋才算執行完畢，且執行殘刑增加了且不得与有期徒刑併執行逾10年後報請假釋。新法越來越嚴格，且沒有考量新、舊法的重大落差，在某些個案有情輕法重之情況，是否妥適，值得思考。

(一) 撤銷假釋後殘刑之計算，對人民之人身自由權影響重大，並非僅係刑罰執行方法之變更，係科處行為人刑罰法令之變更，應適用行為人犯罪時之規定，包括无期徒刑假釋

期滿幾年未經撤銷假釋，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以反執行殘刑之時間規定。

二、撤銷假釋後之殘刑執行應經法院審酌

目前撤銷假釋係由檢察官以執行指揮書為之。撤銷假釋執行殘刑，對人民之人身自由影響重大，應事先由法院介入審查，並於刑法增訂類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程序審酌假釋期間之表現，以及觸犯後罪之情節及違反規定之內容等綜合衡量後，由法院酌定應執行之殘刑。如確有洗心革面重新做人之努力者，亦不宜不論情節，就其令乎在獄中度过餘生。本案及其他遭到撤銷假釋之無期徒刑受刑人，雖並非死刑犯，實務上長期監禁之情況，卻猶如讓無期徒刑人在監獄等待老死、病死。對未來毫無希望感的監禁狀態，在死刑犯身上，到4年就已經被視為酷刑，更何況是對於面臨10年殘刑之受刑人，其心理及生理健康之侵蝕更不容忽視。

謹上：

為受刑人聲請釋憲第3次補充理由。

請求 鈞院大法官基於憲法保障人權之
意旨(法規範)釋憲。

如蒙恩准 感恩不淺。

謹狀

憲法法庭 大法官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

具狀人

張明智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簽名蓋章